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其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可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持有合共11,825,2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計劃規則，計劃受託人行使上述11,825,262股股份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受到限制。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由於合共57,253,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7%)為執行董事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故就該等股份而言，各有關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於合共59,513,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4%)中擁有權益，故就彼等各自的股份而言，彼等須就有關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為股東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述，11,825,262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計劃受託人並未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因為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受到限制。

以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但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790,232,922 (96.291189%)	30,437,101 (3.708811%)
2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楊主光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785,435,398 (95.712026%)	35,188,125 (4.287974%)
3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黎汝傑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785,435,398 (95.712026%)	35,188,125 (4.287974%)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下列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顏文玲女士、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MH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替任董事  
于洪飛先生(俞聖萍女士之替任)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